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綜合規劃處林處長志吉

107年7月5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跨部會執行機制與現況

參、重要綠色金融措施成效

肆、結語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研議背景與過程

配合政府
重大政策

- 2025非核家園+能源轉型
- 環境減排(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參酌國際
發展趨勢

- 透過財政支持及政策性工具引導資金挹注綠色產業
- 發展金融商品促進金融市場支持綠色經濟

研議
過程

- 聽取國內重要金融機構意見/經驗分享
- 邀集綠色金融相關專家+跨部會研商方案各項具體措施
- 經行政院吳政委105年底起數度召會進行跨部會研商與協調

行政院
核定

- **行政院106.11.6核定**，方案內容涵蓋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發展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七大面向，計25項措施。
- **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協力推動**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目標及預期效益

短期 目標

- 協助綠能業者，尤其是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資金
- 短期重點在於宣導赤道原則等國際綠色相關自願性原則，並藉由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金融人才，推出加強授信、投資、籌資面向之金融措施，促進金融市場可自主運作支持綠能產業

108年底前-透過金融市場融籌投資離岸風電 5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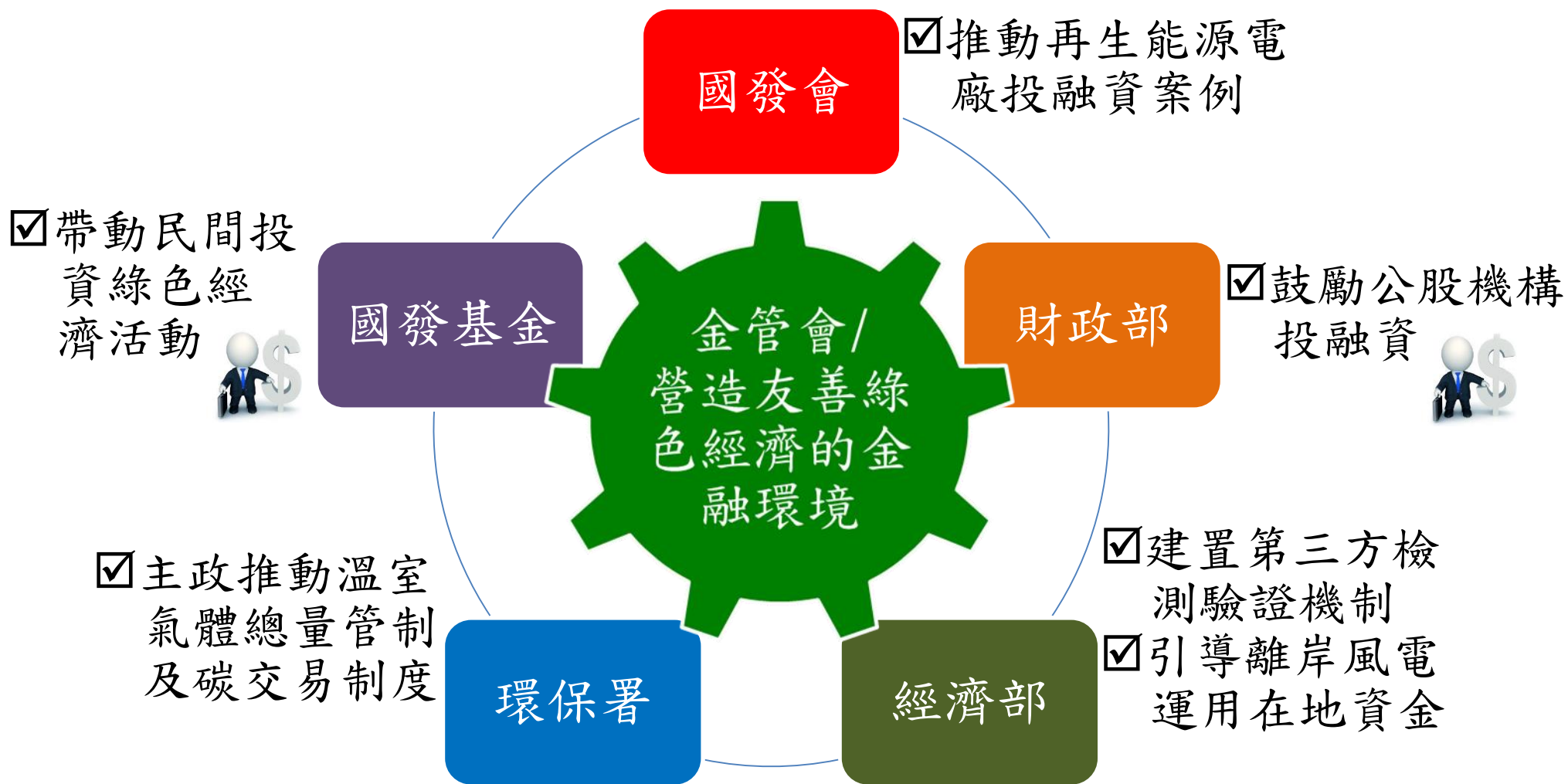
中長期 目標

- 藉由各部會協力推動對環境友善的規範或措施，趨動金融市場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
- 協助臺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綠色投資、綠色消費與生活

預期效益: 1.協助能源/產業轉型 2.發展綠色金融

貳、跨部會執行機制與現況

按季彙整-相關部會措施均尚符合預期進度



相關部會之執行現況

1 國發會

- 「再生能源金組」源發電業小組推動跨部會溝通
- 洽業者瞭解問題，並透過法規平台協助排除離岸風電投資障礙
- 推動及追蹤離岸風電投資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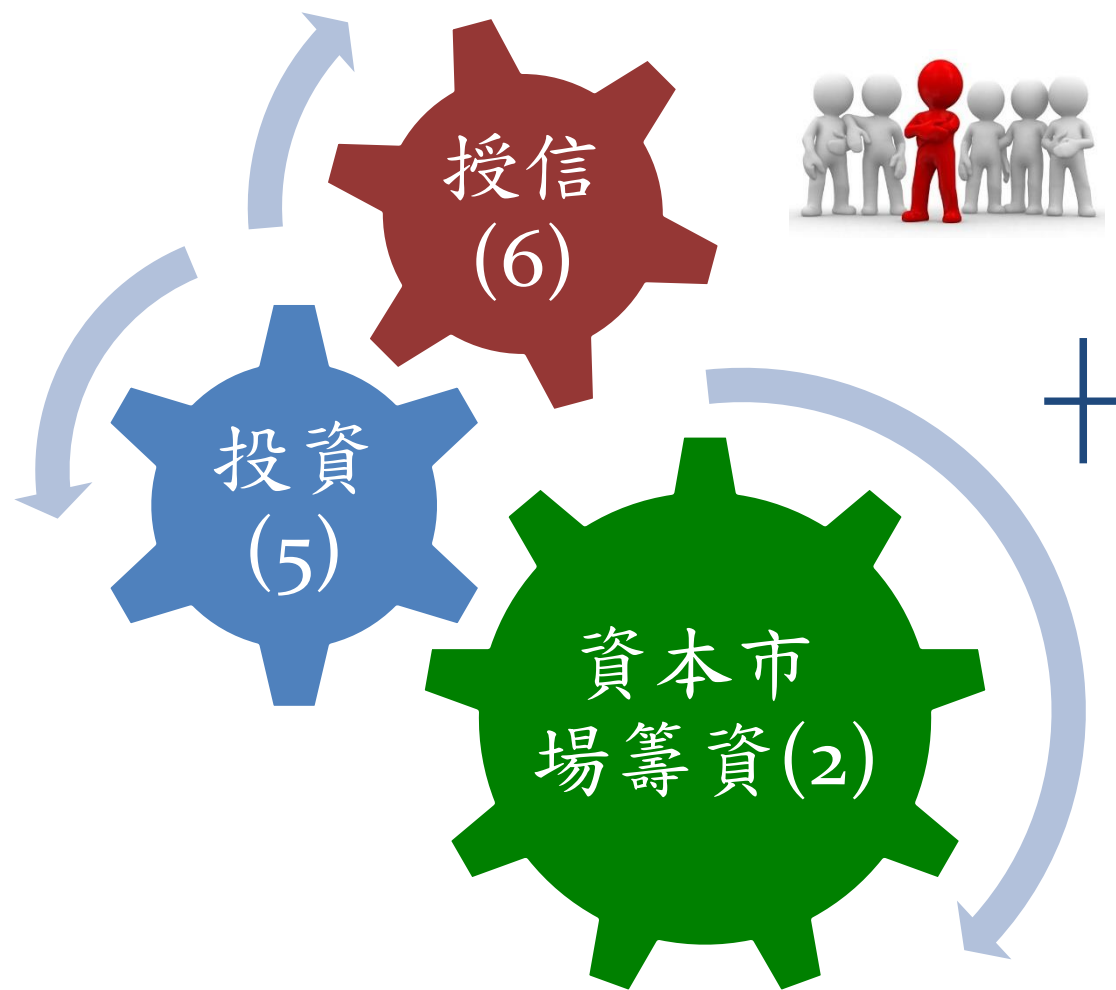
2 財政部

- 公股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6,484.23億元

3 國發基金

- 107年第1季審核通過將投資新日光、昱晶與昇陽光電合併後存續公寶德能源公司現金增資
- 107年4月續辦「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第二期)」額度200億元，協助國內綠能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金管會執行方案7大面向、25項具體措施



1. 推動簽署或採納國際自願性赤道原則

- 金管會鼓勵銀行及保險公司採用赤道原則，於授信決策考量環境衝擊等影響，以促進永續發展：
 - ✓ 銀行公會已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銀行授信準則：
 - 銀行於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自106年7月5日起將適用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
 - ✓ 壽險公會亦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
 - 保險公司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 ✓ 全球有37個國家的93個金融機構簽署，臺灣有3家銀行簽署。

2.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

- 此獎勵放款方案於105年9月30日推出，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五加二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產業，以助其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 對於辦理績優之銀行，由金管會公開表揚並請各績優銀行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 就銀行對再生能源發電業之放款，另提供個別獎勵項目。
- 截至107年5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5年9月	106年12月	107年5月
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	9,754	10,456*	10,898*(↑1,144)

*截至107年5月底，對綠能科技放款餘額10,898億元，較獎勵放款方案實施前9,754億元增加1,144億元；其中，對再生能源發電業放款餘額計396億元(經濟部提供廠商統一編號並請金管會106年5月起統計)，較106年12月底357億元增加39億元。

2. 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配套

- 經濟部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最高保證成數由八成調升至九成。
- **鬆綁外國銀行對綠能產業之授信/籌資規範，以利其與本國銀行合作聯貸：**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對同一客戶之新臺幣授信限額由70億元調整為70億元或分行淨值之兩倍孰高者，並放寬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由30倍修正為40倍。
 - 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首檔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獲准發行新臺幣債券156億元，將申請我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鼓勵銀行參與貸款：**
 - 請銀行公會安排對再生能源發電業具有授信經驗之銀行對其他本國銀行進行經驗分享。
 - 鼓勵有上開授信經驗之銀行主辦聯貸案，邀請其他銀行參與。
-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配合：**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性貸款及專案信用保證等優惠措施，鼓勵金融機構積極辦理。

3. 鼓勵保險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 投資有價證券：

- 依保險法第146條之1規定，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含綠色債券)方式，**間接投資**綠能產業。
-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直接投資**綠能發電業。
- 截至107年5月底止，金管會已核准5家保險業投資7家再生能源電廠，總金額約新臺幣74.82億元。

3. 鼓勵保險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續)

■ 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106年9月25日推出「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含綠色債券)。
- 投資金額
 - ✓ 第一期(106.9.1~107.8.31)：目標增加投資總金額300億元。
 - ✓ 第二期(107.9.1~108.8.31)：依第一期執行情況再行擬訂。

■ 投資其他基金：

- 106年10月17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綠能等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106年12月29日開放保險業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子公司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轉投資綠能等五加二產業及公共建設。

4.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

- 櫃買中心已參考國際綠色債券原則GBP等國際慣例，公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並持續對發行人、中介機構、法人機構進行宣導，鼓勵發行及投資。
- 首批綠色債券於106年5月19日發行。至107年5月底止，已發行16檔，金額約當新臺幣418億元。
- 發行人持續多元化：目前涵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國內生產事業（包括國營及民營）等三大群體，預計將有外國綠電業者來臺發行。
- 配套誘因措施：
 - ✓ 以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上市櫃公司發行綠色債券。
 - ✓ 編製臺灣永續指數(106.12.18發布)以鼓勵企業落實環境保護。
該指數為國內首檔結合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與財務指標篩選的投資型ESG指數，有助促進機構投資人進行責任投資，並獲勞動部指定為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之指標。

5. 提升國內金融機構專案融資能力及培育專案融資人才

- 透過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
 - 協助金融業瞭解綠能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
 - 辦理專案融資、簽署赤道原則及對再生能源發電產業授信等訓練課程、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經驗分享交流，俾發展適合我國之專案融資模式(無追索權或有限度追索權)，充實在地專案融資放款能量。
- 106年底止，金融研訓院已舉辦24班次，2282人次參訓。
- 以離岸風電為例：
 - 初期由有經驗之外商銀行帶領國內銀行參與融資。
 - 藉由國內外銀行之合作，讓本國銀行獲得相關知識及技術之經驗分享，提升我國專案融資人才能力。
- 鼓勵金融業者參與經濟部標檢局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以利辨識風險、評估相關融資案、強化辦理專案融資之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能力。
- 銀行公會增訂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已初具成效

1. 相關部會積極執行，25項措施進度均無落後，並持續滾動更新推動
2. 金融法規鬆綁大致完成，綠色授信、投資、籌資、培育人才等方面，均有實際案例及進展

二、未來展望

1. 保險業者持續開發離岸風電相關保險
2. 信評公司推出綠色評估服務(綠色信評)
3. 綠色金融商品持續多元化並深化發展

簡
恭
報
請
結
裁
東
示